**民事閱卷規則第十六條附式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案 號 | 年 字第 號 | | | | 案 由 |  | 聲請人 |  | | 卷宗數 | □1.全卷  □2.本院卷 宗  □3.調卷  □4.其他 | | | | 證物或附件 |  | | | | 已檢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 書記官 |  |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借調之刑事偵查案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借調之案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住居所之筆錄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 | | | 閱卷室經收人簽 章 |  | | | | 送還日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備 考 |  | | | |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 | 案 號 | 年 字第 號 | | | | | | 案 由 |  | 聲請人 | |  | | | 卷宗數 | □1.全卷  □2.本院卷 宗  □3.調卷  □4.其他 | | | | | | 證物或附件 |  | | | | | | 已檢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 | 書記官 | |  |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借調之刑事偵查案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有關性侵害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借調之案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民事保護令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住居所之筆錄或相關資料密封。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 | | | | | | 閱卷室經收人簽 章 |  | | | | | | 送還日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 | 備 考 |  | | | | | |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授警字第一一一０八七三三一五號函釋略以，基於從寬保護被害人個資及法律一致性等原則，針對各類跟蹤騷擾案件製作相關文書時，均應遮蔽被害人姓名，以避免第三方或外界於事後透過該文書知悉或識別被害人。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為提醒法院承辦人員於處理聲請閱卷事宜時，應恪守上開保密義務，爰修正本附式內容，俾書記官交付卷宗時檢核有無依法不得給閱之情形。 |